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5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泳睿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2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泳睿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扣案之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壹支（含保護殼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泳睿於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科技大學肄業，目前在科技公司上班，和弟、妹、母同住，其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由前妻行使親權等情甚明（本院卷第31頁），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被告不在意斯時店內尚有其他顧客，大膽持行動電話竊錄告訴人甲1（姓名年籍詳卷）裙內大腿、臀部，所為實質非難；又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書詳本院卷第61至63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審酌除本案外僅有1次竊盜犯罪緩起訴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說明：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06年偵字第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04 甲1達成和解，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  
05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爰酌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為督促被告確實依約續  
07 履行與告訴人之和解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8 諭知被告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依刑法  
0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同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  
10 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2 明。

13 四、沒收之說明：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  
14 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  
15 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1支  
16 （含保護殼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非法攝錄所用之物，  
17 是該等影像檔案（電磁紀錄）本身及附著物即行動電話（儲  
18 存載體），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0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  
21 5、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3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24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25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梁永慶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19條之1  
0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9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1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1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一、陳泳睿應給付甲1新臺幣(下同)30,000元。  
17 二、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7日前給付  
18 5,000元(匯款至甲1指定之帳戶，帳號詳本卷第61頁和解  
19 書)，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給  
20 付視為亦已到期。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1026號  
24 被 告 陳泳睿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28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1 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泳睿於民國113年5月31日20時10分許，在彰化縣○○市  
04 ○○路0段00號「墊腳石○○店」內，趁甲1自1樓階梯步行  
05 上樓產生高低落差之機會，尾隨在甲1身後，基於無故攝錄  
06 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之犯意，未經甲1同意，無故以  
07 手持智慧型手機開啟攝影功能之方式，攝錄甲1裙內大腿內  
08 側、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於同日20時13分許，被告再利用  
09 甲1在2樓商品走道購買商品之機會，假藉查看下層貨架商品  
10 為由，以蹲姿並手持上開手機之方式，攝錄甲1裙內大腿內  
11 側、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以此方式妨害甲1之性隱私。嗣  
12 因購物民眾發現上情，通報店員並報警處理，另扣得存有上  
13 開性影像之手機1支而查獲。

14 二、案經甲1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陳泳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甲1於警詢時之指訴。

19 (三)證人吳則皜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四)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21 份、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13張、被告攝錄之上開性影像截  
22 圖4張。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24 影像罪嫌。被告於上揭密揭時間，在同一地點之不同樓層，  
25 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6 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至扣案之上揭手機1支，為本件  
27 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又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涉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  
29 第2款（報告意旨誤載為第1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惟  
30 該罪與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具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  
31 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

01 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吳怡盈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陳演霈